



Compliance and Beyond Training Package on Business Ethics for Listed Companies

「符規以外」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

培訓短片學習重點

目錄

故事一	商誠記	3
故事二	銅鑼夢	18
故事三	亮伏	30
詞匯		43



私营界别防贫服务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辖下的「防贫咨询服务」（CPAS）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HKBEDC）已重组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贫咨询服务」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的提述，均须理解为「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作为一站式服务与知识平台，将继续为私营界别机构提供免费、保密和度身订造的防贫及诚信服务。

如有查询或需要相关服务，请透过以下渠道与我们联络：

- 服务热线: 2526 6363
- 电子邮件: psic@cpd.icac.org.hk
- 电子服务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网站: psic.icac.org.hk



免责声明

（如以下免责声明与本刊物其他所载的免责声明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概以以下免责声明为准；如有不一致或冲突，则以以下免责声明的内容取代原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条例、附属法例、命令、规则、规例及案例（统称「法律及规例」）的规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释，仅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参阅有关法律及规例原文。本刊物通过不同个案情景来说明法律及规例的规定和各种贪污风险。这些个案情景纯属虚构，并无影射任何真实个案、特定机构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见和建议绝非强制规定或详尽无遗，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规例或合约的规定。使用者应参考有关当局发出的相关指示、守则和指引，并因应本身的营运需要和承担的贪污风险采取最合适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规例的描述和解释以及提供的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对于该等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适合性和适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对于任何人士因依赖本刊物的描述、解释、个案情景、意见、建议或其他内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动所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廉署概不负有或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法律责任。使用者应在有需要时就刊物内容寻求专业法律或其他适当意见。

廉政公署

私营机构诚信建设中心

2026年9月10日



私營機構
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

声明

本培训教材只提供一般指引，未能包括在每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事件。任何人倘因本培训教材的任何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廉署）一概不负上任何责任。短片所提及的人物姓名、机构、地点及事件，全属虚构，绝无任何影射意图。

本培训教材内的故事是参考由香港大学亚洲案例研究中心（中心）及廉署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合作所撰写的研究个案「符规以外：企业双诚记」而制成。研究个案原稿已上载到「中心」网站 (www.acrc.hku.hk)。

除非另有说明，无论故事情节发生的时间为何，本培训教材的学习重点将根据2016年12月在香港实施的法规¹作出讨论。学习重点中引用的法规条文可能为撮写或编辑版本，并不一定为完整版本或法规原文。

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的主板及创业板受两套上市规则约束。虽然本培训教材主要依据《主板上市规则》（包括《企业管治守则》）作出讨论，但《创业板上市规则》亦同样适用于有关讨论。

本培训教材版权由廉署所有。欢迎有兴趣人士复制作非牟利用途，惟须注明出处。

¹ 除了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更新版在2017年7月15日起生效

故事一

商誠記
Ethics Legacy



故事人物关系

信达时有限公司

董事

王万勤



创办人
(前主席兼行政总裁)

Robert



新任主席

Eva



新任行政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Dennis



财务总监

Alan



公司秘书兼法律总监

卫志强



总经理
(退休)

Grace



会计部主管

梁润球



信达时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助理经理

故事概要

信达时有限公司（信达时）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从一家小型家具公司历经三代家族经营发展成现代化的企业集团。创办人王万勤正直不阿，希望由其儿子 Robert 继承家族业务。王万勤于 1985 年提早退休，并委任他的儿子 Robert 接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自己则继续保留主席一职。奈何 Robert 却只顾玩乐，无心打理公司业务。即使公司秘书兼法律总监 Alan 满怀热诚地向他建议为公司员工安排合规培训计划，并在董事会引入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Robert 仍是无心装载。他乐意做个橡皮图章，并将愈来愈多职责交到他所信任的总经理卫志强（阿强）手上。



家族的第三代成员 Eva 虽然有理想及充满魄力，但由于她年轻及缺乏相关经验，对于公司内的业务操作，包括法规问题等，都未能充分了解。卫志强退休离开公司后，新任财务总监 Dennis 受命全盘检视公司运作时，竟然发现公司的标准作业程序出现重大漏洞，而卫志强更涉及不少失当行为。

学习重点

1.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2.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3. 贿赂及跨境贪污
4. 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舞弊行为
5.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学习重点 1 –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信达时董事会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员组成。

信达时董事会的成员组合是否均衡？

信达时董事会的成员组合并非均衡，因为董事会主要由王氏家族成员（Robert, Eva 及其他儿孙）组成。

虽然各董事意见一致可确保董事之间合作顺利，且有利于公司追求共同目标，但董事之间的关系可能会令人质疑董事会的可信度和成员的独立性。若董事会的成员组合均衡，便可提升公司的监控效力。



《企业管治守则》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第 A.3 段）。若董事会成员组合均衡，各董事便可引入有价值的经验和技巧，更可相互借鉴，从而在公司最高层作出周全的决策。这将对公司管理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策略、风险管理、合规、业务发展和企业文化）产生积极影响。

信达时的行政总裁 Robert 对公司业务缺乏兴趣，他将多项职责指派给信任的下属阿强。

Robert 是否妥善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

Robert 对业务漫不经心的态度，肯定不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好例子。Robert 必须按法律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来履行他作为信达时董事的职责。



联交所亦要求每名董事必须具备经验，并能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其董事职务（第 3.09 条）。董事还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去处理公司事务（《企业管治守则》第 A.6.3 段）。

更甚是，Robert 将自己的大部分职责指派给阿强。Robert 须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非信达时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正当的决议认可，否则他不得转授其权力。Robert 也必须对行使权力作出独立判断（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原则 3）。

即使 Robert 获得正当的授权将权力及职能指派他人，但并不就此免除其职责或运用所需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若 Robert 只靠出席正式会议来了解信达时的事务，就不符合上述规定。他至少须积极关注公司事务，并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亦必须跟进（《主板上市规则》第 3.08 条）。

信达时董事会在委任 Robert 为董事时应扮演甚么角色？



信达时董事会应考虑 Robert 是否有能力出任董事。董事会也应不断检讨并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企业管治守则》第 D.3.1 段）。因此，信达时董事会应向 Robert 和其他董事提供培训，以确保他们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技能。

当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将董事会的职责转授予管理层时，董事会应遵守公司的组织章程，和在提名阿强接受原本由 Robert 作为信达时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所肩负的职责前，通过有关决议。董事会也应有一个正式的预定计划，列载特别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企业管治守则》第 D.1 段）。

财务总监 Dennis，向行政总裁 Robert 报告作业程序的严重失误及前总经理阿强的不当行为，但 Robert 不置可否，而且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Robert 处理这事的手法是否适当？



Robert 对 Dennis 不置可否，甚至容忍阿强的不当行为，要求 Dennis 尊重多年来忠心服务公司的阿强。Robert 盲目信任阿强，根本不愿调查此事或检讨相关内部制度。

Robert 作为信达时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有责任在公司内建立诚信企业文化。他没有采取妥善措施，解决公司的缺失和职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已违反法例和《主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须以应有技能、谨慎及努力行事的规定。

信达时董事会在这事上扮演甚么角色？

当董事会收到关于这事的报告时，应谨慎考虑采取甚么跟进行动，包括会否向监管机构和／或执法机关报告该不当行为。

由于 Dennis 的发现极有可能被归类为「内幕消息」，董事会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向公众披露该消息。



更重要的是，信达时董事会有责任确保公司维持良好有效的内部监控，向公司的会计、内部审核和财务报告职能提供充分资源。董事会在公司的最高层确立诚信基调后，管理层应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落实这些诚信价值观。

信达时执行董事 Eva 雄心壮志，但经验不足，而且不愿意接受董事培训。因此，对于公司的业务操作未能充份了解。

Eva 在这方面负有甚么职责？

Eva 应按法律和《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以履行她作为信达时董事的职责。联交所也要求每名董事必须具备经验，并能证明其具备足够的才干胜任其董事职务（第 3.09 条）。



为了解本身职责以及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Eva 有责任在受委任时接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介绍（《企业管治守则》第 A.6.1 段）。她还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增加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企业管治守则》第 A.6.5 段）。

学习重点 2 –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信达时公司秘书兼法律总监 Alan 用心跟上与时并进的监管法规，并在公司引入多项公司治理措施。

作为公司秘书，Alan 在信达时的公司治理角色是甚么？

作为一般原则，Alan 身为信达时的公司秘书，应支援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和程序，并就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 F 段）。

此外，Alan 也可担任信达时公司治理的促进者。正如他在故事中所作出的适当处理，他应与主席和行政总裁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密切关注所有法例、规则和公司治理事宜的最新进展、就采纳最佳常规向董事会提供意见（例如成立审核委员会，并在联交所作出强制规定前，引入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和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联交所特别要求规定每名公司秘书必须每年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主板上市规则》第 3.29 条）。

信达时执行董事 Eva 雄心壮志，但经验不足，而且不愿意接受董事培训。

作为公司秘书的 Alan 在这事上扮演甚么角色？



Alan 履行了身为公司秘书的职责，敦促 Eva 接受公司的合规培训。倘若 Eva 不接受 Alan 的建议，Alan 应向董事会报告该情况。董事会有责任检讨并监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企业管治守则》第 D.3.1 段），而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具名披露每名董事是否遵守该培训要求。

财务总监 Dennis，向行政总裁 Robert 报告作业程序的严重失误及前总经理阿强的不当行为，但 Robert 不置可否，而且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指示。

倘若 Dennis 发现 Robert 未有妥善处理有关失误及不当行为措施，他应该怎样做？

Dennis 在监督信达时的运作上扮演核心管理角色，尤其是在监察公司财务活动和帐目、保护公司资产和防止欺诈方面。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为在机构内执业的资深会计师如何回应雇主不遵守法规定出详细指引。

当会计师察觉或怀疑公司内有人违规，便须跟直属上司或公司更高层的人员商讨，采取适当步骤纠正或减轻违规的后果，及决定是否应该向外部审计师披露（第 360.16-18 条）。

若应用此规定到本故事中，由于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负有最终责任，倘 Dennis 没有获得 Robert 的妥善回应，Dennis 必须向董事会（可透过审核委员会）提出该事宜。

Dennis 还须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向适当机构披露及／或向公司辞职（第 360.19-27 条）。若违反某法规会对投资者、债权人、雇员或公众造成重大损害，而事情刻不容缓，在此特殊情况下，Dennis 可立即向适当机构披露，而不会被视为违反保密职责（第 360.31 条）。



学习重点 3 – 贿赂及跨境贪污

信达时助理经理梁润球在前总经理阿强的指示下，与商业顾问合作，以顾问费作为开支名目，向潜在客户的代表送赠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提供这些礼物在法律上有甚么后果？

这行为属于贿赂，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均可能构成刑事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由于贪污交易发生在中国内地，阿强、梁润球和相关商业顾问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反贿赂规定。

《刑法》禁止任何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公司的工作人员（若数额较大）财物。若由单位犯罪〔例如信达时、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格利茵）及／或信达时食品（中国）有限公司（SFCCL）〕，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具刑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亦禁止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香港



如贿赂的任何部分在香港发生，阿强、梁润球及相关商业顾问可能须承担《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下的刑事责任。倘若他们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潜在客户的代表提供礼物，作为取得合同的诱因或报酬，即属犯罪。

美国

SFCCL 的控股公司格利茵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因此受《海外反腐败法》规管。任何格利茵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出于影响公务决定的腐败目的，向中国国有企业雇员提供礼物，以图帮助取得或保留业务，都可能会根据《海外反腐败法》被检控。格利茵也可能就未能在其子公司保留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及未能保持一个可避免或识别与贿赂相关活动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而须承担《海外反腐败法》下的法律责任。



英国

同样，由于格利茵在英国设有地区总部，故受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反贿赂法》）规管。根据第 6 条，任何英国国民、在英国通常居住的人或在英国成立的机构都可能因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包括在国有企业中行使公职的管理人员）而被检控。由于格利茵在英国和中国都设有子公司，根据第 7 条，就算贿赂行为在英国境外发生，格利茵可能还须就没有适当的程序，以防止它的关连人员向另一人行贿，意图取得或保留业务，而须承担法律责任。

学习重点 4 – 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舞弊行为

前总经理阿强从未对信达时披露公司的长期供应商高印有限公司（高印）是由其妻子经营。高印的实际供货批次远少于会计记录显示的批次。

阿强和其妻子有否违反法规？

由于阿强的妻子是信达时的供应商高印的唯一董事，故存在利益冲突。

对于阿强而言，他的私人利益与信达时的利益出现矛盾或冲突。虽然利益冲突本身通常不构成刑事罪行，但会令相关者未能完全忠于其中任何一方。阿强违反了作为公司雇员的受托人责任，例如为公司利益真诚行事、出于适当目的行使权力，以及避免利益冲突等。因此，阿强须对信达时因此蒙受的损失负上赔偿的责任。



更严重的是，不当处理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其他相关犯罪行为，例如欺诈公司、贪污或使用虚假文件以欺骗主事人。

在故事中，阿强不时就虚假批次向高印开出支票，而且在提交向信达时披露其财务利益的文件时，他可能亦故意不申报与高印之间的关系。阿强利用虚假文件意图欺骗信达时，已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3)条，而阿强及其妻子亦极有可能触犯欺诈罪及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

此外，信达时及高印之间的交易极有可能属于《主板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根据《主板上市规则》，阿强被归类为信达时的最高行政人员（获董事会直接授权负责信达时业务的人士），故为「关连人士」。若阿强的妻子（他的直系家属）可在高印的股东大会上行使 30%或以上的表决权，高印亦会成为「关连人士」（《主板上市规则》第 14.07 及 14A.23 条）。若事实如此，这些交易便须受《主板上市规则》中对关连交易的规定所规限。

学习重点 5 – 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财务总监 Dennis 发现在前总经理阿强的管理下，信达时的作业程序存在严重失误。

那些作业程序上的严重失误是甚么？

- (i) 信达时的会计制度已经过时，在过去数十年也没有做过任何升级；
- (ii) 很多开支、付款的批核文件都不知所踪；
- (iii) 多项大额支付项目（例如已获批准和签署妥当的订单和／或已签署的交货单）缺乏文件记录，令人难以核查。



信达时应如何纠正这些失误？

信达时应加强其内部监控制度。

公司应就所有业务职能、作业和工作流程作出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并应辅以充足的指引，包括明确界定各岗位的职务和权责、业务流程的程序，以及负责职员职级。



此外，信达时应建立有效的督导。例如，督导人员应批核和抽查有关交易，并将重要交易和决定妥为记录。

虽然公司往往因注重控制成本，而不欲大量投资于会计及资讯科技系统，但是，过时的会计制度或会削弱内部监督制度的效率。作为内部监控的一部分，公司应建立充足的会计职能，包括编订供管理用途的综合帐目，以便报告财务状况。

信达时董事会在加强内部监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主席应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企业管治守则》第 A.2.5 段），包括维持稳健和有效的内部监控，以保障股东投资和公司资产。

董事会应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第 C.2.1 段）。公司还应设立内部审核功能（《企业管治守则》第 C.2.5 段）。有关监控机制应具备适当的定位、人员配置和资源。

信达时的审核委员会也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Dennis 作为财务总监，应协助董事会达成这些目标。

信达时助理经理梁润球在前总经理阿强的指示下，与商业顾问合作，以顾问费作为开支名目，向潜在客户的代表送赠奢侈品，以取得合同。

信达时及格利茵应如何防止它们及辖下的公司（如 SFCCL）的贿赂行为？



信达时和格利茵应确保它们和辖下的公司（如 SFCCL）具备健全的内部监控制度，从而在经营业务时，均符合当地法规和保持诚信企业文化。SFCCL 的营业地点虽然与信达时和格利茵的主要营业地点相距甚远，但亦不能以此作为监控不力的借口。

信达时和格利茵应建立机制，容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有需要时，由公司支付费用，寻求外间的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以确保他们能按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就防止贿赂和贪污而言，公司应制定有效的防贪系统，其中至少包括防贪政策和纪律守则，以便向公司全体人员（包括董事和员工）就防贪方面提供指引。

同时，公司应明确禁止董事和雇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公司应制定进一步规则、限制和指引，以规管利益和款待的收受，并向全体董事和各级员工传达。公司也应安排关于公司防贪政策和防贪法例的培训，提升职员的知识 and 意识。



此外，每家公司应设立可信赖的制度，供公司内部的人士查询防止贪污政策，以及在保密的情况下举报怀疑违规情况。在信达时的故事中，董事会，尤其是它的审核委员会，可以在提供这渠道上扮演积极的角色（《企业管治守则》第 3.7-8 条）。这对本故事尤其有帮助，因为倘若梁润球从一开始透过适当渠道查询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就可能避免发生贿赂行为。

前总经理阿强从未对信达时披露公司的长期供应商高印是由其妻子经营。高印的实际供货批次远少于会计记录显示的批次。

信达时应如何减少受董事及雇员的利益冲突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信达时应设立管理董事和雇员利益冲突的机制，例如在委任信、雇佣合约和／或公司行为守则中注明处理利益冲突的政策。基本原则应是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倘无法避免，董事或雇员应向公司申报相关冲突。收到申报后，信达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解决相关冲突，如让有关人员退出执行该项任务，或退出该个项目的议决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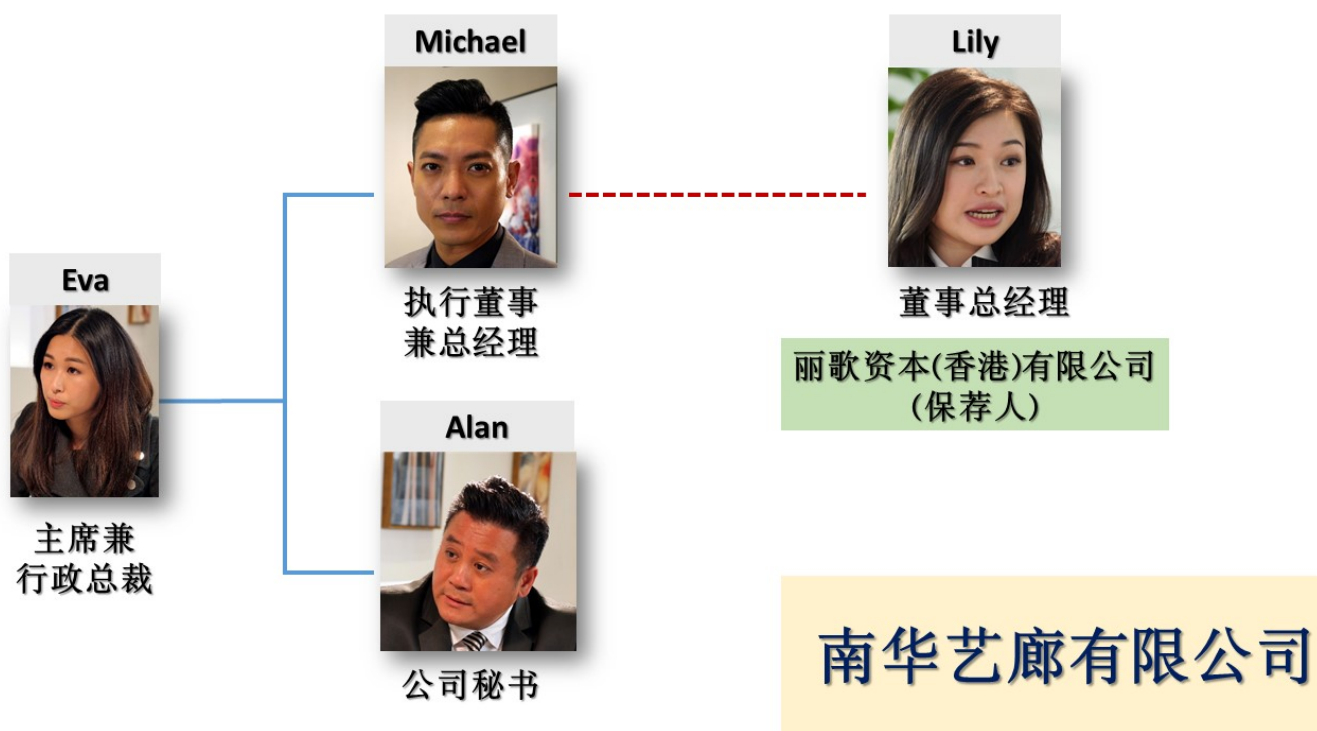
董事会应密切监督管理层是否遵守董事会的指示，并确保公司主要运作，尤其是重要交易，在交由管理层实行前，均由董事会检视和授权。

公司应加强内部监控，例如，可由两名或以上职员或不同的团队履行采购职责，以避免个人滥权的情况。交易记录须接受随机检查和审计。

故事二



故事人物关系



故事概要



Eva 与 Michael 是美国留学时的大学同学，两人分别主修艺术及商科。毕业后，Eva 加入由她祖父建立的家族企业集团生意，很快便成为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虽然 Eva 的卓越工作表现获得祖父的认同，但自小热爱艺术的她，对于未能继续追逐自己的梦想感到若有所失。另一方面，Michael 毕业回港后在投资银行工作，纵然有心创业及满脑企业构思，可惜欠缺资金。

一天，两人偶然重遇谈及往事，Michael 把握机会，建议跟 Eva 一起合作开办艺廊，经营高价艺术品买卖。Eva 认为这是实践两人梦想的大好机会，遂立即答应并把艺廊名为南华艺廊有限公司（南华艺廊）。为向祖父证明自己能把艺术变成一门成功的生意，Eva 向祖父讲述计划在四年内把南华艺廊在香港上市，同时，Eva 亦向 Michael 及下属表明无论如何一定要达成目标。



得悉 Eva 的决心，Michael 用尽方法确保南华艺廊在限期前顺利上市。艺廊成立四周年，Eva 终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为南华艺廊上市敲响了铜锣。

学习重点

1.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2.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3. 贪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利益冲突及关连交易



学习重点 1 –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当南华艺廊主席兼行政总裁 Eva 就帐目异常之处询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时，Michael 作出粗略而牵强的解释，不过 Eva 无意就此作进一步询问。

在此情况下，Eva 有否履行其董事责任？



Eva 没有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她的董事责任，而且没有充分监督南华艺廊的财务状况。

虽然 Eva 就帐目异常之处询问了 Michael，但当 Michael 作出可轻易被识穿的辩解时，她却并没有追问下去。Eva 过于信任 Michael，因此无意对有关交易进行审查。

作为南华艺廊的主席，Eva 理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提高额外的警觉，并且应确保南华艺廊制定了充分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Michael 伪造交易，夸大营业额，令南华艺廊符合上市要求，以达成 Eva 定下要在四年内将南华艺廊上市的目标。

南华艺廊董事会是否可以防止这些不当行为发生？

若南华艺廊加强内部监控系统，便能够防止这些不当行为发生，或者至少提早发现有关行为的出现。南华艺廊董事会在加强内部监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虽然南华艺廊在当时并未成为上市公司，但它仍可参考《企业管治守则》内对加强内部监控的要求，例如 Eva 作为董事会主席，应对确保公司制定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负主要责任（第 A.2.5 段），包括维持稳健及有效的内部监控，以保障股东投资及公司资产。主席和行政总裁的角色亦应有所区分（第 A.2.1 段），以便有效监控管理人员。董事会亦应确保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为绕过禁售期的规定，Eva 听取 Michael 的意见，指示南华艺廊雇员代表她持有认股权。

Eva 在这事上有否履行其董事受托人责任？



Eva 和 Michael 利用权力，指示雇员代为持有认股权，以达到自己出售南华艺廊股份的个人动机。这做法违反了董事必须真诚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的责任。

学习重点 2 –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南华艺廊高级会计师告知 Eva 财务报告中存在异常之处，例如一幅名画在三间不同的银行被抵押成三笔贷款。

该位高级会计师是否履行了他的专业角色？

南华艺廊高级会计师向 Eva 汇报财务报告的异常之处，履行了他大部分专业和把关人角色。

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规定，会计师的责任不仅限于满足个别客户或雇主的需要（第 100.1 条）。会计师代表公众利益行事，须遵守并遵从若干基本原则，包括诚信、客观、专业能力与谨慎、保密及专业行为（第 100.5 条）。



而且，该高级会计师亦须采取合理措施，保存能完整地反映事实及其准确性的有关资料（《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第 320.3 条）。他须采取措施减低威胁，如咨询上级、审核委员会（如有设置）或负责该公司管治的人员（例如董事会）（第 320.6 条）。如果不能将威胁降至可接受水平，该位高级会计师应拒绝或拒绝继续与具误导性资料有关连（第 320.7 条）。

当申报会计师尝试跟进南华艺廊在上市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时，南华艺廊管理层立即将其撤换。

该位申报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其职责？

该位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其职责。作为为南华艺廊招股章程拟备报告而委聘的独立会计师，她尽责地在对确定利润或描述业绩有重大影响的财务记录中发现异常之处，而且当她不能够信纳所有重大事项时，亦尝试展开进一步的详细核数程序（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审计指引》第 3.340 号）。

《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为公开执业的会计师（例如该位申报会计师）如何回应客户不遵守法规规定出详细指引。该位申报会计师须决定是否有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向适当机构披露（第 225.23-32 条）。若违反某法规会对投资者、债权人、雇员或公众造成重大损害，而事情刻不容缓，在此特殊情况下，该位申报会计师可立即向适当机构披露，而不会被视作违反保密职责（第 225.36 条）。



Michael 向保荐人丽歌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丽歌资本）的董事总经理 Lily 承诺，若南华艺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额外获取一笔秘密现金分红。因此，Lily 的团队为求尽快完成尽职审查过程，并没有检阅许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Lily 是否履行了她的专业职责？



Lily 没有履行她的专业职责。她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获发牌进行第 6 类活动（即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须为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Lily 不仅应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亦应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证监会操守准则》）一般原则 GP1 及 2]

然而，Lily 同意收受 Michael 的秘密分红，以协助南华艺廊的上市申请。她为了加快完成尽职审查，并没有检阅许多重要文件的原件或核对主要贷款的抵押品。保荐人为履行职责而对南华艺廊作逐项审查时，亦仅以 Michael 签署的概述文件作为审核的依据。这些行为均显然不符合预期的操守标准。

南华艺廊的公司秘书 Alan，从丽歌资本在中国内地尽职审查部门获悉，南华艺廊在中国内地的营运出现异常情况，但他并没有跟进此事。

Alan 不跟进此事，是否正确？

虽然 Alan 并非直接牵涉异常情况，但他身为南华艺廊的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遇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审慎处理，可是，Alan 在 Michael 告诉他不要理会后太轻易放弃，并交由 Lily 解决有关问题。即使在面临 Eva 设定的上市期限的压力下，Alan 亦应继续坚持他的专业判断。如果他怀疑任何不合规或不当行为，应立即向 Eva 汇报问题。



身为南华艺廊的公司秘书，Alan 有责任确保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的资料属真实。若他以及其他南华艺廊的董事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向公众披露虚假资料，或在批准向公众披露资料时罔顾这些资料是否属实，（或在某些情况下，在确认这些资料是否属实上有疏忽），则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规定，他们可能须承担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

如果南华艺廊不跟进调查结果，丽歌资本在中国内地尽职审查部门应该怎么做？

丽歌资本的职责是设立清晰的汇报途径及渠道，使重大事项的决定（例如解决可疑情况、互相矛盾的资料及上市申请人的重大不合规事项）是由丽歌资本的管理层作出，而非由执行上市任务的交易小组作出（《证监会操守准则》第 17.11 条）。

因此，当南华艺廊未能澄清或解释尽职审查过程中揭露的异常情况时，丽歌资本在中国内地尽职审查部门应提请丽歌资本的管理层注意该问题。

学习重点 3 – 贪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Michael 向丽歌资本董事总经理 Lily 承诺，若艺廊能如期上市，她便能额外获取一笔秘密现金花红。因此，Lily 的团队为求尽快完成尽职审查过程，并没有检阅许多重要文件的原件。

在这件事上，有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Lily 及 Michael 均须对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的贿赂罪承担法律责任。Lily 作为丽歌资本的雇员，在未取得丽歌资本的许可下，接受 Michael 的秘密现金花红，以加快尽职审查及不检阅重要文件的原件，即属违法。同时，Michael 提供贿款，亦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此外，他们亦因为向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佯装遵守上市过程的法规，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84 条。鉴于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向公众披露虚假资料，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的规定，他们亦须承担刑事及民事法律责任。



当 Eva 就帐目异常之处（例如一幅名画在三间不同的银行被抵押成三笔贷款），向 Michael 提出询问时，Michael 作出粗略而牵强的解释。

Michael 的解释存在破绽的可能原因是甚么？

Michael 的回答明显有点牵强。若高级会计师的发现属实，则造成 Michael 解释不一致的可能原因之一，是他想掩饰其失当或违反法规的行为。如 Michael 在未告知银行的情况下，在三家不同银行使用相同的画作为三笔独立贷款作抵押，则可能触犯欺诈银行的罪行。若他在获得贷款后挪用这些资金，则也可能触犯盗窃罪。此外，Michael 作为南华艺廊的代理人，使用虚假会计记录以欺骗其主事人南华艺廊，亦可能已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3)条。



Michael 伪造交易，夸大营业额，令南华艺廊符合上市要求，以达成 Eva 定下要在四年内将南华艺廊上市的目标。

Michael 这样做，是否触犯任何刑事罪行？

为使南华艺廊符合上市要求，Michael 利用自己的空壳公司伪造交易，夸大营业额。为了令这些交易变得更似模似样，他伪造了单据和南华艺廊的帐簿记录。



由于南华艺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须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9.11(3a)条，向联交所提交已签署的书面确定，以证明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Michael 这样做可能构成欺诈联交所的罪行。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384 条，Michael 还可能因故意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佯装遵守上市过程的法规，遭受检控。

由于上市文件和招股章程包含诱使投资者认购南华艺廊股份的虚假资料，故 Michael 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98 条和《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40A 条。Michael 和南华艺廊也可能因传播这些虚假资料，而须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Eva 有否促成 Michael 的不当行为？

Eva 要南华艺廊在四年内上市这不切实际的野心，对下属造成过度压力，而且亦是令 Michael 利用欺诈会计行为来走捷径的部分原因。因此，Eva、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就公司表现的期望应更切合实际，且应为南华艺廊的持续发展，制定合适的策略。



南华艺廊是否可以防止该不当行为发生？

若南华艺廊加强内部监控系统，便能够防止该不当行为发生，或者至少提早发现有关行为的出现，例如，公司应进行分工，使重要业务流程（如售货及市场推广、存货控制）由多于一人执行；重要交易和决定均应妥为记录；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执行定期及突击检查。



为绕过禁售期的规定，Eva 听取 Michael 的意见，指示南华艺廊雇员代表她持有认股权。

绕过禁售期是否合法？



《主板上市规则》规定，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有关股份的任何选择权或利益（第 10.07 条）。

Eva 及 Michael 将认股权授予雇员，并以名义持有人身分持有，故意试图绕过禁售期规定，这构成普通法的串谋诈骗罪。若雇员对此勾当知情，也会遭受检控。

由于认股权的授予并非属实，Eva 仍是雇员所持的认股权和股份的实益拥有人，纵使招股章程中披露授予认股权，亦无法免除 Eva 和 Michael 的法律责任。

学习重点 4 –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南华艺廊与其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 Eva 有财务交易，如租赁 Eva 的仓库并支付翻新仓库的费用。

有否任何法律规定针对该等交易？

一家公司与它的董事或股东有财务交易十分普遍。不过，进行这些交易的基本原则是必须不牵涉欺诈，而且应适当处理潜在的利益冲突（例如正确申报冲突）。根据《公司条例》，因 Eva 作为南华艺廊董事，在该等交易中与公司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而该等交易对南华艺廊的业务来说亦属重大，故她必须向其他董事申报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第 536 条），否则即属犯罪（第 542 条）。



另一方面，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有机会出现的利益冲突例子，受《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规管。关联交易包括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规则旨在确保上市公司顾及所有股东就关联交易的利益，特别是在透过要求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作为防范措施，防止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位获益。

虽然南华艺廊当时并未成为上市公司，不受联交所《上市规则》规管，不过，当南华艺廊一旦上市后，租赁 Eva 的仓库将变为持续关联交易。南华艺廊及 Eva 须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之披露及批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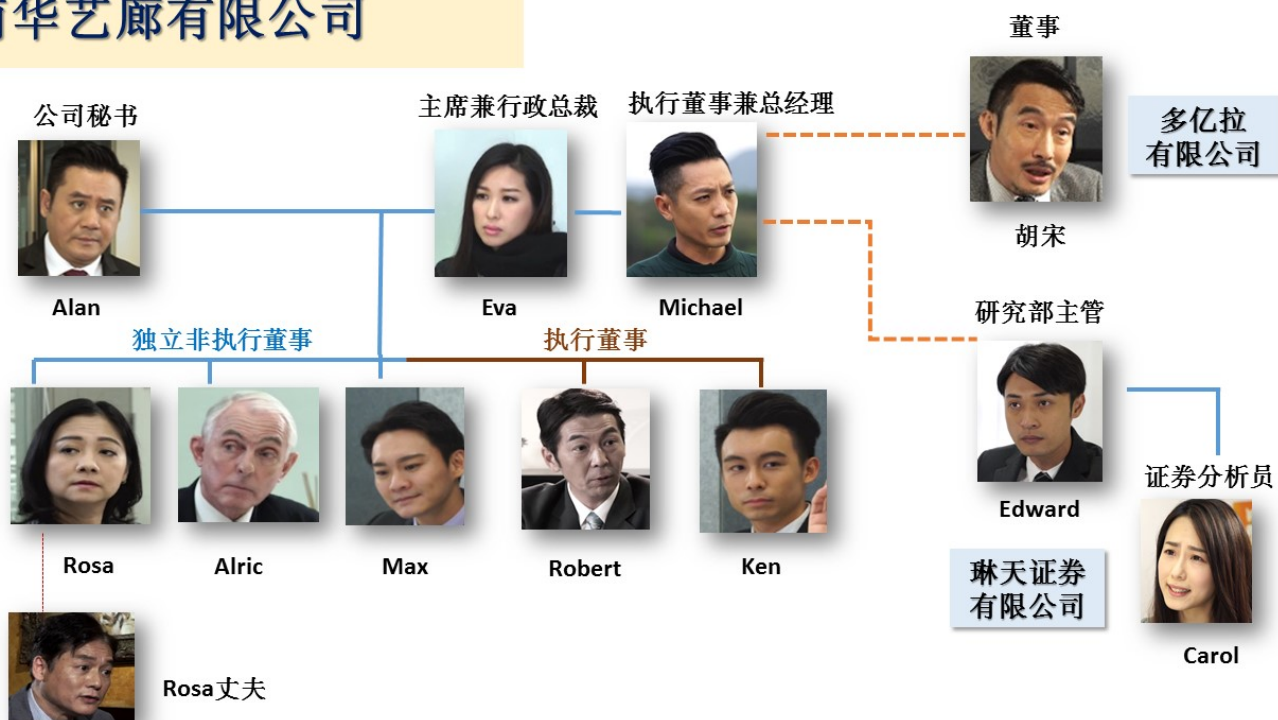


故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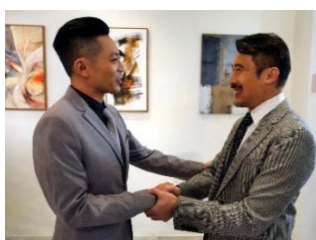
故事人物关系

南华艺廊有限公司



故事概要

在南华艺廊有限公司（南华艺廊）的会议室里，众董事边闲聊边等待会议正式开始，气氛相当轻松，不过，其实他们都不知道会议要讨论甚么，因为会议是前几天才紧急召开的，事实上，众董事最关心的是会议在甚么时候结束。



原来早前专门从事艺术品、珠宝及名贵收藏品买卖的上海艺术拍卖行多亿拉有限公司（多亿拉），有意对南华艺廊进行反收购，使拍卖行可迅速在香港上市。其代表胡宋更私下向南华艺廊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建议，若 Michael 能成功拉拢南华艺廊主席 Eva 促成这宗卖壳交易，Michael 便可获得一笔可观的现金回佣。

另一边厢，证券分析员 Carol 质疑南华艺廊的不寻常收入增长及存货周转率。尽管 Carol 多次查询，南华艺廊却只强调审计无误。同时，为了令反收购交易顺利进行，Michael 要求 Carol 的上司 Edward 为南华艺廊发表一份有利的「买入」报告，并乐意报答对方的协助。



董事会会议终于开始，公司秘书 Alan 向众董事简报了有关的收购建议。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提出了唯一的问题却被打断，而董事会成员亦被催赶尽快投票表态。会议后，Alan 在办公室发现了一封匿名举报信，怀疑南华艺廊有人诈骗及贪污。

学习重点

1.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2.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3. 贪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内幕交易
5. 举报及处理失当行为

学习重点 1 – 董事会的诚信角色及董事的受托人责任

南华艺廊董事会在一次简短会议中，在未透彻考虑交易建议的情况下，一致批准与反收购有关的交易。

董事会在批准该项交易时，有否完全履行它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领导公司并确定公司的长期策略。每位董事须主动关心公司事务，并在作决策时应以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建议的交易对南华艺廊的发展至关重要，董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应予以透彻考虑。然而，南华艺廊的董事对建议内容皆缺乏兴趣，或未有机会仔细考虑该项建议。

Eva身为主席，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企业管治守则》第A.2.4段）。她应鼓励所有董事全力并积极地投入董事会事务，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表达本身关注的事宜，并让这些事宜有充足时间讨论（《企业管治守则》第A.2.6段），但Eva没有这样做，反而催促董事会成员举手表决赞成该笔交易。当Michael打断一名独董的提问时，她也未加阻止。整体而言，她并没有向董事会成员提供讨论的机会。



南华艺廊多名董事都是Eva的家族的成员或朋友，他们显然对公司业务缺乏了解，和／或对认真讨论提议缺乏兴趣。他们既明显地没有为会议做准备，亦没有兴趣参与讨论，也没有提出任何问题。因此，他们可合理地被视为未有充分履行其职责，没有在讨论公司事务（尤其是关于这笔大宗交易）时积极地提供意见，使讨论变得有意义。

三名独董(Max, Alric and Rosa)是否在会议上充分履行了他们的责任？

虽然所有董事（包括独董）承担同样的职责及责任，但是独董和其他非执行董事的其中一个特殊角色，是在董事会事务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A.6.2段）。他们应勇于质疑管理层的建议，坚定及客观地就讨论事项向董事会表达己见。当南华艺廊主席和其他董事明显遵从「群体思维」时，独董的独立性更形重要。

然而，南华艺廊的三名独董并未充分履行这些责任。纵然三名独董未曾深入研究建议交易的内容，他们似乎已准备接纳管理层的建议。Alric 虽然作出过询问（这也是会议上唯一的提问），但当他的问题被 Michael 打断后，便再没有坚持下去，结果，该建议未经真正审核，便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事实上，南华艺廊部分独董的独立性和合适性也颇成疑问。Max 被任命为独董，主要是因为他是 Eva 的家族朋友。如果 Max 决定赞成有关反收购的建议是基于巩固他与 Eva 家族的友谊，而非真诚地以南华艺廊整体的利益行事，他便违反了作为南华艺廊董事的责任（公司注册处《董事责任指引》原则 1 及 2）。

另一名独董 Rosa 是世界闻名的音乐家，也曾是 Eva 的音乐导师。Rosa 并没有管理南华艺廊这类商业组织的相关知识及经验。因此，外界有理由怀疑她能否以应有的独立性和能力水平履行责任。在判断 Rosa 身为南华艺廊董事，有否违反其必须以合理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责任时，须根据《公司条例》第 465 条的要求，同时也要考虑客观测试（即指可合理预期一名董事在执行该公司董事所执行的职能时会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以及主观测试（即指 Rosa 本身具备的一般知识、技巧以及经验）。



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是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

南华艺廊的董事会在监察公司财务汇报和审计程序中，扮演什么角色？

南华艺廊的董事会应从如何应用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原则，及如何维持与审计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企业管治守则》第 C.3 段）。

尤其是，主要由独董组成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板上市规则》第 3.21 条），除了应检讨外部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亦应监察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企业管治守则》第 C.3.3 段）。



学习重点 2 – 专业人士的把关角色

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是一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而南华艺廊是这家事务所的主要客户。

该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如南华艺廊）的外部审计师？

其中一项确定某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适合担任外部审计师的元素，是该家事务所是否独立于审计客户。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在确保其能否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公平性提供客观意见，并维持专业的怀疑态度，至关重要。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故事中的事务所的独立性可能受到威胁，原因是来自南华艺廊的收入占该事务所总收入的比例很大，导致事务所倚赖南华艺廊，及担心会失去南华艺廊这一客户。由于该家事务所的营运规模细小，此威胁更形明显。若该家事务所没有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将该威胁降至可接受的程度，则有合理理由怀疑该家事务所的独立程度不足以在报告内给予可靠的「真实而公平」评语。

琳天证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 Edward 收受南华艺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发表一份有利于南华艺廊的「买入」报告。

Edward 有否履行其专业分析员的责任？

Edward 是在《证券及期货条例》下获许拟备及发表投资研究的持牌人。他必须是获发牌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并须遵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证监会操守准则》）。但是他未能符合有关规定，而且违反了《证监会操守准则》内的多项一般原则，包括：



- GP1 – 以诚实、公平和维护客户最佳利益的态度行事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
- GP2 – 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以维护客户的最佳利益及确保市场廉洁稳健；及
- GP6 – 尽量避免利益冲突。

此外，他没有在研究报告中披露与南华艺廊的财务关系，违反了《证监会操守准则》（第 16.8 段）。另外，他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去确保他的分析及建议是建基于合理的基础上，也颇成疑问。（第 16.11 段）。

南华艺廊董事会在一次简短会议中，在未透彻考虑交易建议的情况下，一致批准与反收购有关的交易。

身为公司秘书的 Alan 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中履行他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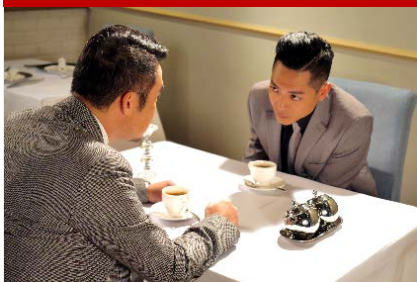


身为公司秘书的Alan尽力履行他的职责，向南华艺廊董事会交代该项建议的所有进展。为使讨论变得有意义，Alan拟备董事会会议文件、在会议上作详细介绍，并向董事会成员征集问题。不过，明显地无论管理层提出甚么建议，董事都倾向接纳，这时Alan应发挥「公司良知」的作用，另外提出发问。他亦应提醒董事会成员关注一些危险讯号，以及与该决策相关的风险性质和范围。

学习重点 3 - 贪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多亿拉的胡宋建议对南华艺廊进行反收购行动。南华艺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答应接受胡宋给予的一笔可观现金回佣后，说服 Eva 接纳胡宋的提议。

在这次反收购交易的磋商中，是否存在任何不当行为？



Michael 未经南华艺廊的批准，同意收受胡宋的现金回佣，作为其协助反收购提议的报酬，即属触犯由廉署执行的《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胡宋亦因行贿而可遭检控。



另外，Michael 显然违反其身为南华艺廊董事的责任，即真诚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以及在参与这些交易时，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互相冲突。

此外，联交所于《上市规则》、上市决策及指引信等文件中，对反收购设下严格规定；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也发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规管收购行为，南华艺廊及多亿拉在进行交易时须注意这些规定。

琳天证券有限公司的研究部主管 Edward 收受南华艺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发表一份有利于南华艺廊的「买入」报告。

Edward 及 Michael 须就此行为承担甚么法律责任？



身为琳天证券有限公司的雇员及代理人，Edward 未能以维护雇主利益的态度履行他的受托人责任。他亦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9 条，在未经雇主的批准下，收受 Michael 的秘密佣金，以发表一份有利于南华艺廊的「买入」报告。而 Michael 亦因为向 Edward 行贿而可遭检控。

公司秘书 Alan 接获一封匿名信，信中载有对南华艺廊内部存在贪污及欺诈行为的严重指控。

若指控属实，会引起甚么法律后果？

虽然匿名信中并没有提及何人捏造虚假的画作销售和作出有关上海用地的虚假陈述，但从故事中，可合理推断是 Michael 作出那些不当行为。



那些虚假交易可能用于满足上市要求。由于南华艺廊每名委任董事必须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9.11(3a)条，向联交所提交已签署的书面确定，以证明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Michael 这样做可能构成欺诈联交所的罪行。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384 条，Michael 还可能因故意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供虚假资料，佯装遵守上市过程的法规，遭受检控。

由于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包含诱使投资者认购南华艺廊股份的虚假资料，故 Michael 违反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98 条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40A 条。Michael 和南华艺廊亦可能因传播该等虚假资料，而须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学习重点 4 – 内幕交易

在南华艺廊董事会批准与多亿拉的交易后，南华艺廊独董 Rosa 向丈夫透露此消息，她的丈夫立刻购买了南华艺廊的股份。

批准与多亿拉的交易这项消息，是否属《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内幕消息？

批准与多亿拉的交易这项消息属《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下的内幕消息，原因是这消息关于上市公司南华艺廊，并非普遍所知，但这消息，如普遍所知，则可能会对南华艺廊的股价造成相当重大的影响（即股价敏感）。

Rosa 及丈夫是否涉及内幕交易？

Rosa 的丈夫购买南华艺廊股份这行为属内幕交易，因为他从 Rosa 处获得该消息，并在该消息向公众披露之前，购买了南华艺廊的股份以赚取利润。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他须承担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若 Rosa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她的丈夫会利用该消息进行股份交易，她可能亦须承担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Rosa 都违反了《主板上市规则》中，有关在内幕消息公布前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消息绝对保密的规定（第 13.06A 条），以及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的责任（第 3.08 条）。



南华艺廊董事会对该消息应当怎样处理？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规定，南华艺廊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披露规定的其中一种例外情况是，南华艺廊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对该消息保密，而该消息是关乎一项未完成提议或商议的消息。（第 307B 至 D 条）。

南华艺廊的每位高级人员，均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及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与该公司相关的披露规定（第 307G 条）。

若南华艺廊董事会决定当时不应向公众披露该项消息，它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对该消息加以保密，例如：董事会应为相关雇员和董事编制书面指引，并就内幕消息的处理和传播，制定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学习重点 5 – 举报及处理失当行为

公司秘书 Alan 接获一封匿名信，信中载有对南华艺廊内部存在贪污及欺诈行为的严重指控。

南华艺廊的举报机制是否足够？

南华艺廊并没有明确的举报机制。匿名举报人不得不猜测应如何和向谁举报。《企业管治守则》列出建议的最佳常规，建议上市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雇员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可暗中向审核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不当事宜的关注（第 C.3.8 段）。相关政策及系统须明确列明并传达予相关的持份者，尤其是雇员、客户和供应商。

Alan 在接获举报信后，应当如何处理？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为会员出版的指南《不可或缺的公司秘书》中，指出公司秘书在公司治理的促进者角色。该指南强调「即使董事声称由其他人对此负责，公司秘书若发现违法违规的事件，实不能置之不理。」（第 3.5 段）

因此，Alan 身为公司秘书，有责任在接到不当行为的指控后作出跟进。他应将有关情况告知南华艺廊董事会，并向董事会建议应采取跟进行动。他亦应考虑向有关机构汇报刑事罪行及／或不遵守法规的行为。此外，Alan 不得参与促成此欺诈或犯罪的行为，否则他亦有可能被检控。虽然 Alan 并非南华艺廊的董事，但若公司因违反或不遵从《公司条例》而犯罪，Alan 身为《公司条例》第 3(2)条定义下的「授权、准许或参与」违反或不遵守有关条文的「责任人」（包括董事、经理或公司秘书），亦须承担法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贿赂法》	《2010 年反贿赂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香港会计师公会守则》	《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证监会操守准则》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SFCCL	信达时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虚构）
中心	香港大学亚洲案例研究中心
多亿拉	多亿拉有限公司（虚构）
信达时	信达时有限公司（虚构）
南华艺廊	南华艺廊有限公司（虚构）
格利茵	格利茵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虚构）
高印	高印有限公司（虚构）
廉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独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丽歌资本	丽歌资本有限公司（虚构）